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蒋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选举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蒋明（主任委员）、任其龙、郭斌、毛绍融、郑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菁（主任委员）、任其龙、华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提名委员会委员：任其龙（主任委员）、郭斌、刘菁、蒋明、郑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斌（主任委员）、任其龙、刘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同意聘任毛绍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同意聘任汪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加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5869078
传　真：0571-85869076
电子邮件：investor@hangya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7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莫兆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同意聘任邱秋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同意聘任许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同意聘任汪加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5、同意聘任周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同意聘任黄安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7、同意聘任葛前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8、同意聘任韩一松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春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春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高春凤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571-85869350
传　真：0571-85869076
电子邮件：gaocf@hangyang.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1119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蒋明，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杭州制氧机厂总经济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杭州杭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伟，男，198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5年7月起曾任浙江省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科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衢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副科级、正科级秘书、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正科级秘书、副处长级秘书、督查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督查专员等职；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伟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毛绍融，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系低温教研室助教；198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间曾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处长、工程成套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董事长，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毛绍融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绍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25,427股。

莫兆洋，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9年11月，先后于杭州制氧机厂经营计划处、空分厂、总经济师办公室、秘书处、杭氧物资公司实习、工作，1999年11月起先后担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杭氧股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莫兆洋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一松，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杭氧股份设计研究院院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月28日起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韩一松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华为，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2年9月起曾任浙江省义乌市公证处现场监督员、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企管专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杭州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杭州华东医药集团贵州中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东医药寿昌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董事、综合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综合专项组组长、云栖城市大脑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政治工作部）主任、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它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任其龙，男，1959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期间曾任大阪大学蛋白质研究所访问学者；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间曾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系）院长（系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院长，目前兼任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院长。2021年1月28日起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其龙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其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斌，男，197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博士，教授。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郭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菁，女，1957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学教授。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青海大学任教，2004年3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6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菁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前进，男，1969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杭州杭氧科技股份公司（筹）及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葛前进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邱秋荣，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成套处室主任、项目一处副处长、销售处副处长、销售部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邱秋荣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迪，男，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常山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衢州办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迪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汪加林，男，196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副处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02年12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加林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汪加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智勇，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杭氧技术开发处流程室主任、杭氧售后服务处副处长、杭氧空分设计院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智勇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安庭，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板翅式换热器厂厂长、空分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空分厂厂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安庭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春凤，女，1981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空分设计院任项目工程师、证券部职员、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春凤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春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春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菁，女，1971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筹)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副部长、会计部部长，现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马菁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赛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周赛君，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杭氧集团纪检审计处工程审计干事，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杭氧股份纪检监察部干事、公司团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氧股份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党群党支部书记，2014年11至今任本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群党支部书记，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赛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赛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赛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其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近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建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黄建红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黄建红，女，197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从事软件开发，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空分设计院从事自动化控制设计工作，2008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委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委主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委主任。黄建红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建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建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1、提案2及提案3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在2021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5,073,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68.94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69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54.809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381,328股，占公司总股本964,603,777股的14.13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980,796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蒋明先生、郑伟先生、毛绍融先生、莫兆洋先生、韩一松先生、华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497,43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4,45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093%。

蒋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郑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497,43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4,45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093%。

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毛绍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497,43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4,45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093%。

毛绍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莫兆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497,43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4,45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093%。

莫兆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韩一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498,03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5,05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103%。

韩一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华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497,436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04,45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093%。

华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任其龙先生、郭斌先生和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任其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540,5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47,53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777%。

任其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郭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540,5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47,53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777%。

郭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刘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540,5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19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47,53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9777%。

刘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赛君先生、胡宝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周赛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374,128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94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281,15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7135%。

周赛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胡宝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555,213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2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462,235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0011%。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补充质押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7,069,3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7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199,35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1,645,858	否	是	2021//1/27	2021/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0.15%	补充质押
王维航	否	4,500,000	否	是	2021/1/27	2021/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	0.41%	补充质押
王维航	否	2,053,500	否	是	2021/1/27	2021/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	8,199,358	-	-	-	-	-	10.64%	0.75%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维航	77,069,358	7.01%	68,870,000	77,069,358	100%	7.01%	0	0	0	0
合计	77,069,358	7.01%	68,870,000	77,069,358	100%	7.0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77,069,3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对应融资余额35,198万元。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王维航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维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703.3261万股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同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泰凌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大股东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系其履行补仓义务所致。截止目前，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若出现平仓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风险。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0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上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上市公司2020年12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201410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双义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义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告内容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玉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8,794,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1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8,45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341,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8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850,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8,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341,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8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销协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4,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5%；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734,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5%；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8,174,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8%；反对61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30,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19%；反对61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济师尹建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尹建彪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尹建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建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尹建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6,100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尹建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涉及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账户：32001716636052502303；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沂支行，账户：4624582237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核算中心，账户：1106026109200031240。

二、账户冻结查封原因

（一）本次诉讼和财产保全原因

公司收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2财保1号，由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30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陕西博众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函》，担保金额30000000元，为申请人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提供财产保全担保。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案由：申请人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诉前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0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责任义务，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资产、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立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人、法院沟通，争取早日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风险投资。

八、备查文件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2财保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